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，实到独立董事4人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定价原则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张克东

梁上上

梁上上

钱鹤

钱鹤

郑晓东

郑晓东

2024年 10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

梁上上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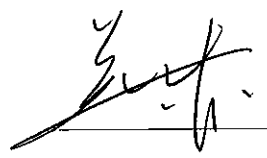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

郑晓东

2024年10月18日